

# 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告

(2021)粤06清申8号

(2021)中海油公司破管字第1-1号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【案号为(2021)粤06清申8号】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(下称“清算组”)。因清算所需，请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(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；联系人：李上月、王子婕；联系电话：15919050789、13924805599)，相关申报文书样板可登陆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官网 [www.cc-law.cn](http://www.cc-law.cn)“最新公告”栏进行下载。逾期未申报者，自行承担法律后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1年12月31日

